

新北市三峽國中112學年運動會競賽規程

第一條、宗旨：推廣本校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
第二條、主辦機關：三峽國中學務處。

第三條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
第四條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及各班人員。

第五條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六條、競賽種類、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各單項及4*100接力-112年10月27日至11月3日(星期一~五)放學後
八九年級100M、200M預賽-112年10月27日(五)第6、7節(僅參賽選手出來，賽後即回班隨班活動)

七年級100M、200M預賽-112年11月3日(五)第8節

100M、200M決賽-112年11月16日(四)下午

大隊接力-112年11月17日(五)下午，計時決賽

二、競賽場地：本校操場

三、競賽組別項目：

(一)九年級

田賽：跳遠、鉛球

競賽：100M、200M、800M(女)、1500M(男)、4*100M接力、
1500m大隊接力(8男7女)

(二)八年級

田賽：跳遠、鉛球

競賽：100M、200M、800M(女)、1500M(男)、4*100M接力、
1800m大隊接力(9男9女)

(三)七年級

田賽：跳遠、鉛球

競賽：100M、200M、800M(女)、1500M(男)、4*100M接力、
1800m大隊接力(9男9女)

四、註冊人數規定：

(一)參賽項目每項最多報名2人，接力項目以每班1隊為限。每班限報名
男、女生各一隊。

(二)每位學生至多報名個人單項1項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。

第七條、獎勵：

一、各競賽項目各組取前6名，各組前3名，頒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；4-6
名發給獎狀。

二、田徑總錦標計算方式：

(一)以各項目決賽成績1-6名，依7.5.4.3.2.1累計積分總和。

(二) 積分相同時，以獲該組獲獎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；如積分仍相同時，則其團體錦標名次並列。

(三) 田徑總錦標取積分最高之前六名頒發錦旗一面。

三、田徑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決賽出賽之運動員為主；大隊接力前六名之班級頒發錦旗一面。

第八條、註冊、報到：

一、註冊：

(一)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，以網路線上註冊作業方式辦理。

(二) 網路註冊日期：

1. 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至10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2. 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82>

3. 凡註冊參賽後，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。

4. 請各班體育股長務必與老師確認，避免影響報名。

(三) 報到：參賽選手應於各競賽項目指定時間、地點，進行報到檢錄；若遇到田賽、競賽比賽衝項應先至田賽場進行報到並請假，再至檢錄處進行競賽檢錄，競賽比完後再回到田賽場地做報到。

第九條、罰則：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越級比賽、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成績證明。已判決之晉級資格或成績，不予遞補。

第十條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

第十一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。